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游裕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該證券之發行公司「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憑，該址應屬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